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轉讓資陽電氣股權

董事會公佈,資陽公司與中車產投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協議,據此資陽公司 同意出售且中車產投同意收購有關股權。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448,007,800元,將 由中車產投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92%股權的控股股東,故 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車產投為中車集團全資擁有的企業。 資陽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陽公司與中車產投訂立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交易有關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公佈,資陽公司與中車產投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協議,據此資陽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產投同意收購有關股權。交易完成後,中車產投將持有資陽電氣51%的股權,資陽電氣其餘49%的股權將由資陽公司持有,資陽電氣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協議

2.1 簽署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2.2 訂約方

- (1) 資陽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中車產投,作為買方。

2.3 標的事項

交易的標的事項為資陽電氣51%的股權。

2.4 代價

交易協定的代價為人民幣448,007,800元。代價乃根據資陽電氣於2016年10月31日(評估基準日)由中水致遠依據收益法評估的資產淨值釐定。中水致遠對資陽電氣淨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878,446,700元,據此,有關股權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8,007,800元。

代價應於協議簽署日期後10日內由中車產投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資陽公司。

除非另有規定,雙方已同意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各自承擔交易所產生的税收和費 用。

2.5 協議的成立及生效

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下述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經中車集團批准或同意;
- (2) 資陽公司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作出批准協議的決議;及
- (3) 中車產投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作出批准協議的決議。

本次股權轉讓的交割日為協議生效日。

3.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鑒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該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製該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作為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 1. 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為公開市場;
- 3. 資陽電氣未來持續經營,且委估資產在未來生產經營中持續使用;
- 4. 資陽電氣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享受的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税15%的税收優 惠政策具有不持久性;
- 5. 資陽電氣管理層和核心管理人員穩定;及
- 6. 估值基於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 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中對資 陽電氣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行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16年12月23日

中水致遠 註冊資產評估師 2016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資陽公司財務報表反映,擬轉讓的51%股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817,078元,公允價值(即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48,007,817元。由此計算,資陽公司因轉讓該部分股權而獲得盈利人民幣427,190,739元,該部分收益將反映在資陽公司利潤表中投資收益項下。資陽公司擬將交易所得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拓展業務及資本性開支。

通過本次交易,可以借助中車產投的資本平台,推動資陽電氣轉換經營機制, 創新發展模式,推動業務發展。同時可以幫助資陽公司改善資產結構和現金 流,助推企業加速實現轉型升級。

5. 有關資陽電氣的資料

資陽電氣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資陽公司持有 100%的股權。資陽電氣的經營範圍包括:光電連接器及線纜總成、電氣設備、 鐵路機車車輛配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企業生產所需原 材料及產品的進出口業務;道路貨物運輸。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資陽電氣的淨利潤(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人民幣)</i>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10,774,552	15,197,633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10,744,736	13,780,817

於2016年10月31日(評後基準日),資陽電氣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914,473元。根據估值報告,資陽電氣淨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878,446,700元。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5.92% 股權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車產投為中車集團全資擁有的企業。資陽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陽公司與中車產投訂立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交易有關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兩名董事,即劉化龍和奚國華(彼等均於中車集團任職),彼等已就批准協議及 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 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資陽公司及中車產投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 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 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資陽公司

資陽公司是本公司與資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設立的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99.61%。主要經營:軌道交通裝備、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租賃、維保、檢修、試驗、檢測服務;國內外工程總承包服務;進出口業務;環保工程服務;勞務派遣;能源供應。

中車產投

中車產投是中車集團設立的法人獨資有限公司。中車產投的主營業務為機電、能源、交通、節能、環保、新材料、物聯網等領域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

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資陽公司與中車產投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之股

權轉讓協議,據此資陽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產投同

意收購有關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

的控股股東;

「中車產投」 指 中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是中車集團設立的獨資有

限公司;

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 指 資陽公司與中車產投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轉讓有

關股權的交易;

「估值報告」 指 中水致遠出具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估值報

告,內容有關資陽電氣淨資產的估值;

「中水致遠」 指 獨立估值師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資陽電氣」 指 資陽中車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資

陽公司持有100%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6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及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附錄一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計算資陽中車電氣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由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資陽中車電氣科技有限公司(「資陽中車電氣」)的股權於2016年10月31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資陽中車電氣51%股權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該責任包括遵循相關的適當程序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操守要求,並計劃及進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僅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審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編製是否準確。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資陽中車電氣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而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2月23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

條及14A.68(7)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資陽中車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淨資產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之計算準確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14A.68(7)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 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